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員額：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應甄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應完成本市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者尤佳。）
- 三、報名日期：115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止。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 轉111。
工作內容相關事宜請洽23083511轉102。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 六、甄試日期：115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時 20分至幼兒園星星班報到等候引導。
逾時 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口試，下午 3 時 20分整進行口試。
- 七、甄試地點：幼兒園月亮班
- 八、約僱期間：自 115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年 1 月 20 日止。（以教育局公告開學為起日，結業式為迄日）
- 九、上班時間：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2名，每週工作小時數依本市教育局計畫核定之每周補助時數進行分配。
（時段由學校安排，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十、工作內容：
 - （一）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並依據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附件1)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 （二）專用於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需。
 - （三）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教通部網填寫服務紀錄。
- 十一、薪津待遇：
 - （一）支薪標準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第10點規定辦理(附件2)，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十二、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繳交資料：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格式如附件3）。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畢業證書。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五）本市教育局辦理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之證明
 - （六）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之工作服務時數證明(若無則免)。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甄選方式：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 十五、甄選結果：
錄取名單於115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甄選作業完畢，經簽奉校長核定，預訂於115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syps.tp.edu.tw/>。

錄取人員應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始上班，逾
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本校將逕通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約僱期間出缺時亦同。

十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七、 如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招考人數未滿，經於本校網站公告後，會依下方時程表進行招考：

招考日期	115年8月28日	115年8月31日
報名時間	115年8月28日 上午9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人事室等候 引導，逾時2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 論，不得參加口試)	115年8月31日 下午2時 (請於下午2時30分前至人事室 等候引導，逾時20分仍未報到 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整進行口試	下午2時30分整進行口試
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
報到時間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8時	115年9月1日(星期二) 上午8時
備註	如115年8月28日上午招考人數未 滿，會於115年8月31日進行第二次 招考	如115年8月31日招考人數未 滿，於115年9月1日進行第三次 招考

十八、附則：

(一)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
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二)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臺北市特教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一)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 小時以上。

(二)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工作品質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 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 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經歷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正本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本市教育局辦理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之證明 ☐ 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之工作服務時數證明(若無則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